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94,4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605,983.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元/股-9.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94,4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05,983.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4.9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5,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9,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与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与《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根据以上公告,高管(副总经理)韩德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因自身资金需求,韩德恒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204,7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占其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董事张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29,2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占其持有股份的15.1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日,韩德恒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张德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2,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德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19,000	1.46%	IPO前取得:20,819,000股
张德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75,000	1.17%	IPO前取得:16,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韩德恒	5,000,000	0.35%	2024/9/24~2024/12/23	大宗交易	5.08-5.08	25,400,000	已完成	15,819,000	1.10%
张德刚	2,515,000	0.18%	2024/10/30~2025/1/29	集中竞价交易	5.42-5.62	13,956,244	已完成	14,160,000	0.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施俊先生

独立董事:邵志刚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务):王善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8010590

邮箱: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亿元、-1.51亿元、-4,688.9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临时补流风险

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亿元、-1.51亿元、-4,688.9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不超过50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家天下为原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为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返还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置出补偿款200,000,000元。

(二)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以2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5倍标准,自2018年8月9日起计收至2019年8月19日;以2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收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合计最高不超过300,000,000元)。

(三)若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与其协议,以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0,072,158股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质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四)若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且本判决主文第三项确定的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刘悉承协议,以被告刘悉承持有的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0.06万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质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五)若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且本判决主文第三项确定的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被告刘悉承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悉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41,8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390元,由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58,092.95元(已交纳),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共同负担1,389,097.05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控股股东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74 民初699号。

2、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74民初699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跃先生因中科院对院士兼职限制的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张跃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鉴于张跃先生辞职后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跃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跃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张跃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跃先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持有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1,641,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3%。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6,40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国新发展、国新央运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042,5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国新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2,746,2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国新发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1,641,902	3.13%	行政划转取得:151,641,9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641,902	3.13%	国新发展与国新央运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400,620	2.20%	国新发展与国新央运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258,042,522	5.3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2,746,285股	不超过: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746,285股	2024/12/25-2025/3/25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	国新发展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注:拟减持股份来源为行政划转所得(国新发展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而来;划转前股份性质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新资产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金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本条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 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新资产持有的公司股票在2020年5月11日完成股权登记,根据上述承诺,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1年5月解除锁定。国新发展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新资产所持全部公司股份,享有国新资产在股权上所附的全部权益并承担相关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国新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新发展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侨")、全资子公司绥阳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阳侨银")、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分别与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1,500万元、10,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其中,子公司江门市侨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新疆宝侨、绥阳侨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调剂后,涟源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10,000万元调减为6,500万元,新疆宝侨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涟源侨银	调出方	0	10,000	3,500	6,500
新疆宝侨	调入方	0	0	3,500	3,500

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疆宝侨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500万元。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调剂后,涟源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10,000万元调减为6,500万元,新疆宝侨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涟源侨银	调出方	0	10,000	3,500	6,500
新疆宝侨	调入方	0	0	3,500	3,500

子公司江门侨盈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本次担保前江门侨盈对新疆宝侨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江门侨盈对新疆宝侨的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上述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新疆宝侨、贺州侨银分别与海通恒运签署《融资回租框架合同》(合同编号:KFL24E2720)(合同编号:KFL24E2707),江门侨盈为新疆宝侨融资租赁业务、贺州侨银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分别与海通恒运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M24E2720001)(合同编号:KGM24E2707001),新疆宝侨、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运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56万元、2,452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其中,子公司江门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新疆宝侨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7,0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6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608.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63,392.00万元;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2,5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54,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156.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51,344.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路阳
5. 注册资金:136,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85809 8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海通恒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海通恒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宝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2500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5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BT9Y2M8A
6.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新疆宝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新疆宝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56.92	24,485.40
负债总额	11,404.32	17,250.78
净资产	6,252.60	7,234.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70.92	6,171.40
利润总额	3,771.25	982.08
净利润	3,759.43	982.02

新疆宝侨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2)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姑婆山大道480-3号
3. 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4. 成立时间:2023年1月29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A7WUAM1G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包装